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地址：山东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仙霞岭路
邮编：266101

乙方：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6502 8888
传真：＋86 10 6502 8866/8877

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法律顾问服务

1.1. 甲方聘请乙方，乙方接受甲方聘请，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 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范围：

1)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每年 1 次的业务相关的基础法律培训，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3) 解答甲方的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简要书面法律意见；
4) 应甲方请求，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出具授权声明或律师函；
5) 应甲方请求，参与日常经营以外的重大项目；
6)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谈判、诉讼、仲裁；
7)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8) 详细审查甲方提供的重要合同，审查内容包括：审查合同签约主体资格，是否有签约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明确，履约先后顺序是否明确；审查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交付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检验期限、合同效力及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条件等条款约定是否明确等条款。

1.3. 乙方从事本协议第 1.2 条第（5）项至第（7）项述及的法律工作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并另行支付律师费。

1.4. 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的服务期限为【1】年，即自【2023 年 1 月 1 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限届满且任何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另

FIOHT-20230327-0017

一方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

2. 承办律师/联络人

2.1. 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 岳喜芹 作为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的主管合伙人，乙方将根据甲方事项需要组建由律师、律师助理及/或专业顾问组成的工作组。应甲方请求或因乙方工作需要，乙方可以变更上述主管合伙人、承办律师及工作组成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2. 甲方指派 于晨 作为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的甲方联络人，代表甲方向乙方传达甲方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需求，或者为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联络人的联络方式如下：

电话：0532-88966267 传真：0532-88965544

电邮：yuchen@fio.org.cn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6 号

3. 律师费及杂费

3.1.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收取律师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49,000】）。

3.2. 甲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律师费：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上述律师费。

3.3.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产生的办案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经甲方认可且由乙方提供相应合法发票后，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仅限中国境内之支付）：

户名：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账号：1104250104000514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3.5. 乙方应在收到每笔律师费后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律师费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律师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提供如下信息（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额外提供其他必要的文件或信息）：

户名：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账号：380504010400002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延安路支行

行号：103452005040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74067046

FIOHT-20230327-001

4. 甲、乙双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支付的律师费/首期律师费后开始提供法律服务。

4.2. 乙方应当勤勉于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遵守律师执业操守，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3.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保守在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除非法律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4.4. 甲方应当积极并且有效地配合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和保护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需求，为乙方从事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4.5. 乙方是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的唯一法律顾问。甲方如需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顾问服务，应当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就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法律意见冲突或甲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6.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顾问服务，不包括甲方以外的其他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持股公司等关联公司及甲方的雇员；乙方仅为本协议项下指定项目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不包括指定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及甲方的雇员。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伍（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履约的通知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律师费和杂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和杂费仍需支付。乙方不赔偿甲方由此中止或解除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失。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伍（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又未能向甲方提供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律师费，但对于乙方正常履约部分的相应律师费和办案杂费，甲方仍应支付。

5.3.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就所从事未经甲方确认且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和/或中国律师执业操守要求的行为导致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FIOHT-20230327-0017

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依据本协议收取的律师费总金额。

5.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6. 著作权

6.1.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提供甲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考资料、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函、起诉书、答辩状、代理词等，均可能是著作权法的作品，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6.2. 基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律师费，甲方可以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使用上述文件，但并不因此获得上述文件的著作权。甲方如需在法律顾问服务以外使用上述文件，需要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

6.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和/或第三方保留以适当方式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7. 其他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不相同，则以较晚一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7.2.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期限届至之日止。

7.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乙 方：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签 章） 代表人：（签 章）

日 期：2023年5月4日 日 期：2023年5月4日

FIOHT-20230327-0017